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君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700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金管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触发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符合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均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为确保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一切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